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縈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068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SK89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30053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LGBTIQ+多元性別友善職場宣言1份
(37931372_1143005360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LGBTIQ+多元性別友善職場宣言」1份，

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建構多元共融之友善職場環境，強化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對於性別平權之意識與瞭解，本府業製作旨揭友善職場宣言，作為職場人際互動之參考指引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行下載運用，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週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6/24
14:48:32
電 文
交 章

